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编号：JSJNCG2023-013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瞻江街道机动车拖车项目

采 购 人：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合同书（格式）

五.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邀请函**

我公司受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2024年瞻江街道机动车拖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瞻江街道机动车拖车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SJNCG2023-013采 购 人：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办事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湖滨街15号蠡湖科研大厦17层 |
| 3 | 招标项目概况、要求：（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1）项目概况：针对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辖区内日常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车辆违法占道停放、占道经营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停放行为，配合辖区交警、城管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其他道路、绿化养护范围内的违停车辆进行拖移和停放以及其他临时性指派拖移服务。 （2）服务期限：2024年度。（3）实施地点：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范围内。（4）安全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且不留安全隐患。（5）服务效率：投标供应商提供全天24小时的清障保障，必须确保随叫随到（最多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7）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8）最高限价：45万元。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职工，并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其他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在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查看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必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待申请”标签页下，找到需要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完成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采购，无需到开标现场也无需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7 | 提疑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17：00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2023年12月04日18：00时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供应商；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3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进行线上不见面采购活动，供应商准备好制作标书的笔记本电脑、CA锁（国信CA），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政采云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在代理人员开启标书解密后，方可解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采购活动。**网上投标文件地点：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注：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递交一份纸质文件正本，两份纸质文件副本。网上解密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30。 |
| 10 |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20日唱标结束后 评审地点：政采云线上评审 |
| 11 | 中标单位确定时间：2023年12月20日评审结束后 |
| 12 |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 13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14 | 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发布、投标、评审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 15 |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注册管理系统”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进入注册界面。（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原已办理过CA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 （3）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5）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2、投标供应商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CA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管理】--【绑定CA】，上传投标文件，进行投标。3、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办理CA证书与电子签章，以确保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CA证书、电子签章服务商提供线上办理、邮寄服务，办理手续及流程可拨打客服热线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510-85541366、4000251010）。4、如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 |
| 16 |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许人杰联系电话：0510-82028065联系地址：梁溪区通江大道118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小慧、陆敏娟、夏燕婉联系电话：0510-88220651 电子邮件地址：596312167@qq.com联系地址：无锡市湖滨街15号蠡湖科研大厦17层邮政编码：214000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向到相应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 + 1. 投标供应商如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邀请函”第7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函”第7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请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下载此更正公告后，于投标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相应内容上传至投标客户端。**

**1、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扫描后上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8月/9月/10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证明文件）

（6）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8月/9月/10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证明文件）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8月/9月/10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证明文件）

（8）授权委托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的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9）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s://middle.wuxi.zcygov.cn/luban/settle/wuxi?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09）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

补充证明文件：

（1）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清障辅助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详见评分标准所要求之证明材料）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部分：

（1）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

（2）物资装备的配备及人员安排；

（3）管理规章制度；

（4）违停车辆清障服务中涉及的违停车辆清障、重大活动保障的工作流程；

（5）违停车辆清障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措施；

（6）档案资料管理；

（7）服务响应时间。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费用自理。

5.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政采云报价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6.投标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7.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8.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9.投标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业绩、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0.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递交一份纸质文件正本，两份纸质文件副本。

11.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操作说明》。

**（七）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机械费、车辆费、应急保障、服装费、保险、利润、税金等服务期内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不予调整。

2.投标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除采购人要求变更岗位配置数量外，总价不予调整（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全费用单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6.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通知之时起一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注册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10.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2.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6.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8.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9.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开标、评标**

1. 所有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可在线上开标大厅中看到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3.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不符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B．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起询标，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列的按技术标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6.评分标准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2分）

**（1）投标报价 15分**

**（2）投标供应商综合评价 32分**

**（3）技术文件 53分**

**（4）加分因素 +2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 **投标供应商综合评价（32分）**

**2.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车辆（20分）：**

2.1.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与本项目匹配的中小型清障车，有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2.1.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与本项目匹配的15吨以上大型清障车，有一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2.1.3投标供应商拟投入与本项目匹配的厢式货车配备专用吊装设备（拖电动车、自行车用），有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证书、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2.1.4上述车辆购买除交强险外，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5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的，提供一辆车的保单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清障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车辆可以为自有或者租赁，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为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保单、机动车登记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车辆为租赁则另需提供租赁合同（须在有效租赁期内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原件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2.2清障车随车装备（3分）：**上述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清障车应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拖车辅助轮、千斤顶、1000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以上装备配备不全的得1分，装备配备齐全的得3分，不配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清障车随车装备清单及清障车上随车装备的照片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2.3清障人员配备状况（9分）：**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清障人员应具备与上述清障车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有9人及9人以上的得9分，有7人（含）到9人（不含）的得7分，有5人（含）到7人（不含）的得5分，5人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以上在职清障人员驾驶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以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8月-2023年10月缴纳社保证明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带二维码的打印件可做原件使用。提供不全或无扫描件不得分。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采购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3）技术文件:（53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下列各部分进行评价，要求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以下各部分如未阐述不得分：

**3.1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8分）**

A、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8分

B、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基本全面完整的得6分

C、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有所欠缺的得4分

D、未提供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或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3.2物资装备的配备及人员安排（8分）**

A、物资装备的配备及人员安排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8分

B、物资装备的配备及人员安排基本全面完整的得6分

C、物资装备的配备及人员安排有所欠缺的得4分

D、未提供物资装备的配备及人员安排或物资装备的配备及人员安排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3.3管理规章制度（8分）**

A、管理规章制度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8分

B、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全面完整的得6分

C、管理规章制度有所欠缺的得4分

D、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或管理规章制度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3.4违停车辆清障服务中涉及的违停车辆清障、重大活动保障的工作流程（8分）**

A、违停车辆清障服务中涉及的违停车辆清障、重大活动保障的工作流程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8分

B、违停车辆清障服务中涉及的违停车辆清障、重大活动保障的工作流程基本全面完整的得6分

C、违停车辆清障服务中涉及的违停车辆清障、重大活动保障的工作流程有所欠缺的得4分

D、未提供违停车辆清障服务中涉及的违停车辆清障、重大活动保障的工作流程或违停车辆清障服务中涉及的违停车辆清障、重大活动保障的工作流程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3.5违停车辆清障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措施（8分）**

A、违停车辆清障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措施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8分

B、违停车辆清障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措施基本全面完整的得6分

C、违停车辆清障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措施有所欠缺的得4分

D、未提供违停车辆清障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措施或违停车辆清障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措施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3.6档案资料管理（5分）**

A、档案资料管理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

B、档案资料管理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

C、档案资料管理有所欠缺的得1分

D、未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或档案资料管理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3.7服务响应时间（8分）**

A、服务响应时间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8分

B、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全面完整的得6分

C、服务响应时间有所欠缺的得4分

D、服务响应时间或服务响应时间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的外，当技术文件所列项出现某小项漏项的则该项不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加分因素（2分）**：所选用设备、材料**(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十）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本次招标的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下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项目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2%计取。

**（十七）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针对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辖区内日常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车辆违法占道停放、占道经营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停放行为，配合辖区交警、城管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其他道路、绿化养护范围内的违停车辆进行拖移和停放以及其他临时性指派拖移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此次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前后都有），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将暂扣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摄录数据至少保存60天。

3、安全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且不留安全隐患。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2024年度。

2、实施地点：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范围内。

3、服务效率：必须确保随叫随到（最多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

4、投标供应商提供全天24小时的清障保障，接清障通知，30分钟内到达。

5、投标供应商在执行值守和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期间，要自觉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指令，及时快速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6、清障人员要熟悉各类型车辆性能，掌握操作规范，注意人员财产安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7、清障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清障作业时，必须有采购人在场。

8、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清障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同意，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9、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自身（车辆、人员）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梁溪区以外的拖车停车场，不能以停车场地车辆停满为由，拒绝采购人的拖车需求，若不能执行采购人指令，采购人可以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1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用于半挂车停放的场地，不能以停车场地车辆停满为由，拒绝采购人的拖车需求，若不能执行采购人指令，采购人可以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12、投标供应商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队伍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措施、服务承诺等）。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1、采购标的的数量：2024年瞻江街道机动车拖车项目，详见采购文件；拖车数量具体清单见附表：

拖车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预估数量（车、台）** | **备注** |
| 1 | 一类车 | **720** | 7座及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2吨及2吨以下的小货车。 |
| 2 | 二类车 | **100** | 8座以上至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的货车。 |
| 3 | 三类车 | **65** | 20座以上至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的货车。 |
| 4 | 四类车 | **65** | 40座以上（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的货车。 |
| 5 | 五类车 | **81** | 15吨以上的货车。 |

1. 服务期限：2024年度。

3、实施地点：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范围内。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违法车辆拖移的考核

第一条：考核结果运用：日常考核占合同金额的90%，专项考核占合同金额的10%，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条日常考核：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清障公司基础分为100分，存在下列情况的扣除相应分值。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清障车数×90%×所得分数÷100。如一期扣分超过20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低于80分的，将按法律程序终止服务合同。

1、不按要求使用清障交接管理系统的，每次扣1分。

2、不按要求使用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1分。

3、未按规定办理车辆交接、登记手续，每起扣1分。

4、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5分。

5、车辆拖移并移交停车场的整个过程没有录像或录像不全，造成相关事实无法查实的，追究相应责任，需要赔偿的承担赔偿责任外，每次扣5分。

6、私自使用被拖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

7、造成车辆损坏或遗失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5分。

8、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20分，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9、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工作中推诿的，发现一起扣5分。

10、两高峰不安排车辆和人员值守、重大活动和执行任务期间不安排车辆保障的，发现一起扣10分。

11、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10分。

12、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扣5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专项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清障车数×10%×所得分数÷100。

对清障公司进行抽查，发现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情况的，每起扣5分。根据督察部门受理的有关投诉，以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每起扣5分。

第四条由采购人考核得分超过90分的半年度考核表，将在下一轮停车场服务项目招标中予以加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车辆清障根据交通管理实际需要，按实结算费用，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中标单位应服从任务分配方式或结果。

2、中标单位不服从安排影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单位拒绝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提前解除合同的，则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

**八、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以指派性拖车确认单、拖车水印图片、执法处理认证、现场指派签字单等作为请款依据，扣除考核罚款（如有）。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均在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

每辆车最高限价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最高限价（元/车或台） | **备注** |
| 1 | 一类车 | 320元/台 | 7座及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2吨及2吨以下的小货车。 |
| 2 | 二类车 | 450元/台 | 8座以上至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的货车。 |
| 3 | 三类车 | 600元/台 | 20座以上至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的货车。 |
| 4 | 四类车 | 840元/台 | 40座以上（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的货车。 |
| 5 | 五类车 | 1000元/台 | 15吨以上的货车。 |

注：（1）每辆车的报价不能超过规定的每辆车的最高限价；

 （2）每辆车的拖车数量按实结算。

**四．合同书（格式）**

2024年瞻江街道机动车拖车项目合同

 合同号：

|  |  |
| --- | --- |
| 甲方（采购方）：  | 供方（供应方）：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税务登记号： | 税务登记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拖车服务项目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配合辖区交警、城管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其他道路、绿化养护范围内的违停车辆进行拖移和停放以及其他临时性指派拖移服务。

第二条服务范围:针对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辖区内日常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车辆违法占道停放、占道经营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停放行为，配合辖区交警、城管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其他道路、绿化养护范围内的违停车辆进行拖移和停放以及其他临时性指派拖移服务。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价格与支付:

一类车 元/车（备注：7座及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2吨及2吨以下的小货车。）

二类车 元/车（备注：8座以上至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的货车。）

三类车 元/车（备注：20座以上至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的货车。）

四类车 元/车（备注：40座以上（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的货车。）

五类车 元/车（备注：15吨以上的货车。）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以指派性拖车确认单、拖车水印图片、执法处理认证、现场指派签字单等作为请款依据，扣除考核罚款（如有）。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均在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

备注: (本公司提供专职人员看守的停车场摆放瞻江街道的违法车辆)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拖车服务;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

2、在对每批被罚没车辆进行处理前，乙方应当认真登记清理，并将数据报甲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要求支付被拖车辆的拖车费用;

第七条其它约定:

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要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

2、乙方必须依照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证明，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保养、维修，保持服务车辆技术状态良好，服务车辆应是已年检车辆，并达到一级技术等级的在用车。

3、甲方不确保拖车服务的数量，作车服务用车承载车辆的最少运载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乙方须提供梁溪区以外的拖车停车场，不能以停车场地车辆停满为由，拒绝甲方的拖车需求，若不能执行甲方指令，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5、乙方须提供用于半挂车停放的场地，不能以停车场地车辆停满为由，拒绝甲方的拖车需求，若不能执行甲方指令，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6、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严格保密。

2)乙方要严格资料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资料等资料在没有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服务约定，每次处罚金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当累计罚金超出合同价的10%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共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见证人：

日 期 ：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二○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 投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一、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响应函附录》。

二、我们愿意提供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们同意按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投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实施地点 |  |
| 安全要求 |  |
| 服务效率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参数** | **拖移预估数量** | **全费用单价****（元/车或台）** | **合计** | **备注** |
| 1 | 一类车 | 7座及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2吨及2吨以下的小货车。 | 720 |  |  |  |
| 2 | 二类车 | 8座以上至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的货车。 | 100 |  |  |  |
| 3 | 三类车 | 20座以上至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的货车。 | 65 |  |  |  |
| 4 | 四类车 | 40座以上（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的货车。 | 65 |  |  |  |
| 5 | 五类车 | 15吨以上的货车。 | 81 |  |  |  |
| **服****务****承****诺** | 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3）拖车数量为报价用预估数量，实际结算以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4）全费用单价含停车费用。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二**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局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局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证书号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清障辅助设备一览表（格式）**

### **清障辅助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表**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级职称 人数、高级职称 人数 |
| 2022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2022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2年业务收入 |  万元 |
| 2022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目 录

1）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

2）物资装备的配备及人员安排；

3）管理规章制度；

4）违停车辆清障服务中涉及的违停车辆清障、重大活动保障的工作流程；

5）违停车辆清障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措施；

6）档案资料管理；

7）服务响应时间；